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采购 2026 年-2027 年度环境长效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境长效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通崇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崇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
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，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